

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鼎立会【2020】D04-089号

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

我们接受委托，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审计了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的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业务活动表和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04月26日出具了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文号为鼎立会【2020】D04-089号。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管理层编制了其2019年度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工作报告）。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在2019年度工作报告中载明了如下信息（以下简称专项信息）：

1. 在工作报告“（一）接受捐赠情况表中，载明了当年度捐赠收入，表载数据如下：

（一）接受捐赠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现金	非现金	合计
一、本年度捐赠收入	620,000.00		620,000.00
（一）来自境内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内自然人的捐赠	70,000.00		70,000.00
来自境内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550,000.00		550,000.00
（二）来自境外的捐赠			
其中：来自境外自然人的捐赠			
来自境外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捐赠			
二、接受非公益性捐赠情况 （对捐赠人构成利益回报条件的赠与或不符合公益性目的赠与）			

2. 在工作报告“（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中，载明了当年公益事业支出占上年度总收入的比例（或占上年末基金余额的比例）、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总支出的比例；表载数据如下：

（二）慈善活动支出和管理费用情况

非公募基金会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数额
上年末净资产	2,097,728.10
本年度总支出	962,888.73

本年度用于慈善活动的支出	577,585.00
管理费用	74,780.00
其他支出	310,523.73
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占前三年年末净资产平均数的比例)	27.53% (本年) / 26.83% (前三年末净资产)
本年度管理费用占总支出的比例	7.77%

3. 在年度报告“（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中，载明了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表载数据如下：

（三）大额捐赠收入情况

本表列示本年度累计捐赠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 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捐赠人	本年捐赠额（人民币元）		用途
	现金	非现金	
赤峰金泉电子产品有限公司	300,000.00		无指定用途
赤峰福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无指定用途
陈兴康	70,000.00		无指定用途
北京亿诚金宏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0.00		无指定用途

4. 在年度报告“（四）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收入、支出明细；表载数据如下：

（四）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项目名称	收入	支出							总计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项目直接运行费用						
			立项、执行、监督和评估费用	人员报酬	租赁房屋、购买和维护固定资产费用	宣传推广费用	其他费用	小计	
资助博士科技成果转化	0.00	270,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70,585.00
助学助教	0.00	174,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74,000.00
社会公共设施建设	0.00	120,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20,000.00
救济贫困	0.00	13,0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3,000.00
合计	0.00	577,58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77,585.00

说明：

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上表：

- 1、该项目的捐赠收入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总收入的 20%；
- 2、该项目的支出超过基金会当年总支出的 20%；
- 3、项目持续时间在 3 年以上的（包括 3 年）。

二、“项目直接运行费用”按照《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有关规定列支。

三、按照财政部、民政部财会[2011]23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基金会注册会计师审计制度的通知》要求，上述重大公益项目，应当实施专项审计，对应项目名称列示重大公益项目审计报告文号、日期、事务所名称以及审计意见格式。

5. 在年度工作报告“（五）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中，载明了基金会当年开展的重大公益项目的名称、大额支付对象、支付金额、占公益总支出的比例以及用途；表载数据如下：

（五）重大公益项目大额支付对象

项目名称	大额支付对象	支付金额 (人民币元)	占年度 公益总 支出比 例	用途
助学助教领域	贵州省黄平县教育局	174,000.00	30.13%	资助 5 所乡村小学
救济贫困领域	刘悦	3,000.00	0.52%	捐赠资助
救济贫困领域	安烧	10,000.00	1.73%	捐赠资助
资助博士科技成果转化	大同智库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00.00	17.31%	“中国创新发展指数报告”公益研究课题
资助博士科技成果转化	经济科学出版社	10,000.00	1.73%	“中国创新发展指数报告”图书购买
资助博士科技成果转化	人民出版社	70,000.00	12.12%	“2018 中国创新发展研究报告”出版费
资助博士科技成果转化	经济科学出版社	40,000.00	6.93%	“中国创新发展指数报告”出版费
资助博士科技成果转化	中信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8.66%	“2049 中国综合国力研究”出版费
社会公共设施建设领域	青岛东惠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20,000.00	20.78%	灵树村道路改造费
合计	---	577,000.00	99.90%	---

说明：基金会向某交易方支付金额占一个重大公益项目支出 5%以上的，该交易方为该项目的
的大额支付对象。

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真实、完整地编制上述专项信息是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专项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有关规定编制提出审核结论。

在对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的基础上，针对上述专项信息，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与我们审计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2019年度财务报表时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提出审核结论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专项信息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编制。

本报告仅供北京市博士爱心基金会报送民政部门项目检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北京东审
事务所
中
2020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刘媛媛
110004912709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纯
110004912720